

一、申請資料(☐ 部份請以“✓”選擇)：

1. 藥房名稱：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2. 請指出擬對藥房設施作出的改動：

3. 藥房儲存易燃物料： ☐ 是 ☐ 否

二、遞交文件清單：

1. ☐ 填妥的“藥房”設施改動申請表格⁽¹⁾；

2. ☐ 擬作改動後的藥房設計圖則⁽²⁾⁽³⁾，場所最少具備下列的間隔、傢俬及設備：

2.1. 間隔：

☐ 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

☐ 藥物貯存倉庫；

☐ 行政工作的辦公室；

☐ 洗手間；

☐ 實驗室。

2.2. 傢俬及設備：

☐ 在派藥室內用以存放售賣藥物的玻璃櫃；

申請人簽署： _____

- ☐ 用以存放麻醉藥物、精神科藥物及其他含毒性或有危險性產品的關閉櫃或保險櫃(須設置於派藥室/接待公眾室或藥物貯存倉庫內)；
 - ☐ 接待公眾的櫃檯；
 - ☐ 擺放物料的櫃；
 - ☐ 用以存放必須冷凍保存藥物的冰箱；
 - ☐ 給藥房員工存放衣服的關閉櫃；
 - ☐ 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須設置於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藥物貯存倉庫及行政工作的辦公室)。
3. 倘擬作的改動涉及擴充場所的範圍，須同時就場所的擴充部份遞交：
- ☐ 由土地工務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或物業登記局發出的不動產業證明書正本(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作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⁴⁾；
 - ☐ 更新資料的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影印本(M/1 格式)⁽⁵⁾。
4. ☐ 倘擬作的改動涉及縮減場所的範圍，須遞交更新資料的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影印本(M/1 格式)⁽⁵⁾；
5. ☐ 繳交因改動藥房設施而對場所進行查驗的費用連印花稅(合共澳門元叁佰叁拾元)⁽⁶⁾。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藥房設施改動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之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藥房東主簽署及蓋章

(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

附註：

- (1) 申請表格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http://www.isaf.gov.mo>)下載；
- (2) 場所圖則由申請人簽署；倘申請人為法人，則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3) 有關場所圖則規格及場所設置的要求，請參閱土地工務局網站內的 M5-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藥物業商號場所專用）；
- (4) 擴充部份的場所為“商業”用途；
- (5) 可於發給准照前遞交；
- (6) 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倘案卷不被批准及歸檔處理時，已繳交的費用將不予發還。”。

申請人簽署：_____